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4-3-027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1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審議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審議  
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 壹、內容

- 一、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包含「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入學方式。
- 三、本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個人申請）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佔20%。
  - (二)審查資料佔20%(子項目及配分詳見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資料」評分表)。
  - (三)面試佔60%(子項目及配分詳見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面試」評分表)。
  - (四)依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得逕予錄取，不須參加本面試。本系逕予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20%，總成績為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率100%擇優錄取。
- 四、為鼓勵弱勢學生入學，本系於甄選入學名額內提供至多7名之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之身分類別及需檢附之文件則依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五、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 六、審查資料之評分以100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30分，「自傳」佔60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佔10分。

資料審查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遴選審查委員後，依本準則之評分標準進行評分（詳見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資料」評分表）。
- 七、「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歷年成績總平均在80分(含)以上得30分；介於80分至70分(含)得26分；介於70分至60分(含)得24分；60分以下得22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4-3-027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2

八、「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30分，寫作表達能力佔30分。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個人獎項)	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2分。	此項次以4分為限。
2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3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4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檢定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十、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十一、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30分、「邏輯思考能力」佔20分、「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50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十二、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三、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資料」評分表(FA4-4-004-A)
- 2.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面試」評分表(FA4-4-005-A)